

承诺10年保险变“终身险”

保险人:到期10万元无法取出 保险公司:已上报行业协会处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近日,市民李先生向“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2013年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烟台芝罘公司业务员向他推荐了一份“大病保险”,业务员承诺他每年交7880元保费,交满10年后,就可以取出10万元,如果不取款,会正常返还利息。2024年2月,李先生交满10年后去取款,却被保险公司告知其购买的是“终身险”,无法取款。李先生多次找到保险公司,要求退还本金和利息,时间过了一年多,一直没有处理结果。

据李先生介绍,2013年2月,一名姜姓业务员找到李先生,并向他推荐了一份“大病保险”。“业务员让我帮助他完成任务,并承诺每年交7880元保费,交满10年后,就可以取出10万元。如果到期不取款,保险公司会正常返还利息给我。”李先生说,“到了2024年2月,在交满10年保费后,我到保险公司去取业务员承诺的10万元款项,保险公司这才告诉我买的是‘终身险’,不能退款。要是退保,只能退4

万元左右。”保险公司的说辞,让李先生震惊不已,多次找保险公司讨要说法,“我感觉自己被骗了。2013年2月,我买保险时,业务员只是让我在合同的空白处签字。因为相信业务员的承诺,我也没有仔细看合同就签了字,根本没想到合同上写的是不能退费的‘终身险’。业务员代表保险公司,出现这种状况,保险公司有责任。”李先生告诉记者,“2024年5月和9月,保险公司两次说给我解决问题,要退保给我,后来又推到我2024年11月排队退费。从2024年2月至今,时间过去了一年了,一直没有处理。”

记者了解到,2013年2月向李先生推荐保险并做出相关承诺的姜姓业务员,早已经离职,目前没有可供联系的方式。

17日,记者就此事与保险公司取得联系。工作人员表示,当年办理该保险业务业务员已经离职,而且李先生没有该业务员做出承诺的直接证据。“我们调取了李先生在保单上签字时的视频,证实是由李先生本人签的字。”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保险公司很重视这件事,已经准备好相关材料,上报行业协会,由行业协会来协调处理。

对于此事,“烟台民意通”将继续关注。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烟台民意通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儒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富尔玛家居商场西侧垃圾遍地

芝罘区富尔玛家居商场西侧大面积土地裸露,垃圾遍地。

芝罘区青年南路路东南尧公交站北侧围挡内有许多垃圾,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处理。

莱山区鲁东大学滨海校区实验中学门口路西,有垃圾车经常往空地倾倒垃圾。

莱州市文昌路街道文博苑小区门口东侧垃圾较多,长期无人清理。

芝罘区宁海路紫郡城西门外道路化粪池污水外溢,至今无人管理。

芝罘区福成路和滨海西路路口向西200米路南的公园里有许多帐篷,附近公厕关闭,有人在周围生火,随地大小便。

12345
来电照登

退休职工住院报销比例是多少?

咨询:我之前在济南缴保险,现在公司搬到烟台了,之前在烟台从来没有缴过保险,我想问一下我把在济南的保险转移过来,是否可以享受医保待遇?

答复:在我市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自缴费的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您从转出地济南终止参保当月起3个月内办理关系转移并补缴中断期间的职工医保费,自参保当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超过3个月办理转移接续的,自参保缴费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咨询:我前几天在烟台中医院(三级医院)看病,听说他们那住院起付线才600多元,不是说三级医院的起付线800元吗?医院是不是说错了?

答复:自2024年1月1日起,烟台市定点中医医疗机构职工医保住院起付线较同级综合医疗机构降低20%,中医推拿类医疗服务项目个人首先自付比例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咨询:我是海阳的退休职工,最近一直头晕身体不舒服,想去毓璜顶医院住院,想咨询一下住院的报销比例是多少?

答复:第一次住院起付线800元,第二次住院起付线400元,第三次住院没有起付线。三级医院实行分段累进制报销:起付线标准以上至10000元(含)的部分按85%支付、10000元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按90%支付。退休人员在上述支付比例的基础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

咨询:我是芝罘区的参保居民,前几天去潍坊,在潍坊看了个门诊,我能享受潍坊的医保政策吗?

答复:医保属于属地管理,您在潍坊就医,实行的是烟台市的异地就医政策。2025年度烟台参保居民普通门诊报销比例为65%,年最高支付限额一档缴费为200元,二档缴费为350元。

张孙小娱 衣宝萱

POS机卖不出去 想全额退货退不了?

代理人:只按半价退还 商家:该业务代理违约在先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日前,市民金先生向“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称他在莱山区迎春大街一家互联网支付公司代理了500台POS机售卖业务,由于自己业绩不理想准备退出时,发现与之前该公司所承诺的“全额退款”不相符。金先生认为这家互联网支付公司存在欺骗行为。

金先生说,2024年6月前后,他通过网络招聘的形式应聘到了这家科技公司,代理售卖POS机的业务。具体是,金先生作为其代理人,按照200元每台购置一定数量的POS机后,再到需要使用POS机刷信用卡、银行卡的单位去推介,每成功推介出去一台POS机,可以提取佣金300多元,同时还能通过该POS机刷出的资金流量享受相应的扣点返利。

“关键是,他们还承诺如果卖不出去,还可以原价退回。”金先生说,基于这些优厚的且无风险的条件,他先是购买了50台试手。到同年8月份,金先生推销出20多台。接着他又购买了500台POS机,准备在合同期内大干一场。结果后面连续几个月,自己的业绩不佳,还要支付

POS机客户资源信息费30元/个。

看到手里这500多台POS机并没有像自己想象的那样顺利推介出去,产生畏难情绪的金先生决定不再继续干了,要将手里的POS机退还给公司。“当初说的可以全额退货,结果这家公司只按照100元/台的价格退还。”金先生说,自己手里没有合同予以佐证,只是对方的口头承诺。

那么,真相到底如何?记者联系了位于莱山区迎春大街的这家互联网科技公司。负责人丁先生说,金先生在撒谎,他与自己的下游代理商签订合同并进行合作。由于这家代理商经营不善不干了,金先生才又找到自己准备继续这项POS机推介业务。“我们公司依然按照相应的资源为其配置客户,但金先生却不知何故对其所属团队不再管理,同时要求退货。”丁先生说,鉴于金先生直接签订合同的下游公司已经注销,合同也明确不予退换。后来,金先生找到公司称其遭遇其他变故,实在难以再做下去。考虑到金先生所说的实际情况,丁先生便协调与金先生签合同的那家已经注销的公司负责人王某,三方坐下来协商,

同意按照一半的价格,也就是100元/台回收金先生手里剩下的POS机。“都协商好了,金先生也同意此方案。”丁先生说,哪知他收到转账后立即反悔,要求全额退款。

丁先生说,因为合同明确注明商品售出不予退还,而且POS机作为特殊商品在使用过程中是开启代理商权益,在整个过程中代理商是能获益的且能产生附加价值,商品收回后该商品并不能以全新价格再次售出。公司是全力帮助金先生的,自从他采购完商品后经常处于不在岗或失联状态,并拒绝维护商品用户端。最主要的是,金先生原合同签署单位已不存在。

烟台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光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的相对性原理,与金先生签约的公司已经注销,即便该公司还存在,也没有约定退货条款。在此情况下,丁先生召集已注销公司的负责人王某,协商处理了金先生的退款事宜,此事就此完结。金先生再向丁先生提出全额退款要求,没有依据。

医疗保障
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